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64

2018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田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508,752.70	635,577,240.60	1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39,295.97	-65,026,075.09	1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38,222.45	-71,027,454.59	13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87,320.50	44,475,854.53	-3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871	167.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871	16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5.42%	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90,635,962.10	3,648,981,255.18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011,492.98	1,593,509,745.17	2.79%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59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135.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696,200.00	根据 (2011) 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已支

		付 11,711,315.78 元，已结案，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 7,984,884.2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02.31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168,48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029.68	
合计	18,801,073.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昔B II 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2018年5月31日获得临床批件。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6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2017年获得临床批件，目前正在购买参比制剂及药代预实验。
联苯苄唑	化药6类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CDE审评结束，发补充意见通知。补充资料已提交，北京市药检所样品检验中。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2ml: 5mg；以托烷司琼计)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已提交CDE；包材相容性委托第三方，试验进行中。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药品技术转让完成，2018.01.10收到批件。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药品技术转让完成，2018.03.05备案公示。
盐酸舍曲林片	原化学药品第4类	用于治疗抑郁症的相关症状。	药品技术转让停止，2018.05.21递交撤回申请，现药监局审批中。

(2)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17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3类	抗高血压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	否	是

			时间：2011-2031。		
乳酸菌素片	原化药6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省级医保药品目录
西地碘含片	化药5类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贝尼地平片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3)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及预防保健咨询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行业发展格局及地位

1、医药行业格局趋势

CFDA在2016年发布了《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2016年第19号）》以及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后，医药监督管理部门优先审评、加速审评政策实施进度加快，国内创新药上市频率提高，高投入企业开始进入收获期。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行业将彻底迈入新时代，药品回归疗效、药企回归研发导向、医疗服务回归医疗的本源。在新行业趋势下，独创及首仿的治疗性用药有望爆发，辅助用药将长期受压。故战略符合行业趋势的企业将长期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增长的增速。管理部门持续鼓励创新，政策导向创新药和临床疗效确切的药品，这一趋势将长期有利于研发能力强、有品种实力的企业。那些无法调整或者不做调整的企业可能逐渐没落或消失。这一趋势势必大幅度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有着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

2、行业地位

参见“核心竞争力分析”一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多多药业公司股权收购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和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和晕动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二) 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3、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华素制药公司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4、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华素制药公司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纳曲酮”、“盐酸羟考酮”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为国家1类新药。另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公司”）是国家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四家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盐酸曲马多原料药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

(三) 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概述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变化日益复杂，新兴市场国家经济风险加大，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产生多重负面影响。但由于我国经济韧性足、回旋余地大，再加上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新动能加快成长，所以我国经济仍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运行的内在稳定性、协调性以及增长质量都稳步提升。

医药行业，2018年，随着医疗改革顶层设计的基本完成，细化实施的政策不断落地，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产业结构升级趋势明显。一致性评价和鼓励创新等政策持续推行，进一步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医药产业逐渐进入持续健康发展的新时代、新周期。报告期内，医药行业整体增速平稳，上市公司业绩表现良好，优质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及市值均持续向好。

口腔护理品行业，随着人们对口腔健康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口腔护理产品的功效诉求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同时，随着中、高收入群体不断壮大，对于“功能型”产品的渴望愈加强烈，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市场专业化、独特化和高端化趋势明显，口腔护理品细分领域市场潜力巨大。

2018年是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的关键年。养老服务业迎来了新一轮新政助推，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鼓励民间资本加快进入养老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供给端改革政策陆续推出。同时，国家还通过完善财政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将养老服务相关规划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等诸多手段，从根本上解决养老服务业面临的融资难、用地难、发展难等问题。养老服务业市场即将进一步开启。

(二)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7.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合并净利润6,031.15万元（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53.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66%（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68.49%）。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74%；合并净利润7,039.33万元（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7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9.56%（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1%）。截止报告期末，医药及健康品板块营业收入已占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67.33%，核心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在去年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板块所属的处方药销售业务，本着“保增长、专业合规、融合创新”的工作方针，面对政策变化和行业变革，按照既定的工作思路，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完善业务模式、调整销售政策，以应对市场的不断变化。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较上年同期增长近30%；同时，公司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营业收入再上新台阶，较上年同期增长逾36%。

报告期内，以“华素片”为代表的OTC药线产品销售业务，围绕客户推进业务分线，实现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变革。同时，为丰富产品线，公司还适时启动了晕车贴及人工牛黄甲硝唑等新品上市工作，新品的上市将在一定程度上推升业务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继续推进营销渠道和产品布局的完善工作。在推进品牌升级和营销模式调整的同时，聚焦核心区域，加大投入和产品招商比重，努力降低整体业务费用比。报告期内，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园牙膏厂项目在2018年3月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该项目作为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发展的重要举措，其建成投产将会有效改善“华素愈创”系列牙膏的质量管理和供货的稳定性，从而打造一条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的牙膏产业链，形成“产销研”相结合的良性循环，将“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做成更加专业的口腔护理产品。

报告期内，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以“博苏”、“元治”以及“盐酸曲马多”等主要产品为代表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目前进展顺利。知母皂昔B II 及知母皂昔B II 胶囊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件》；完成了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以及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的技术转让工作。在2018年1月30日，山东华素公司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固体制剂车间及片剂生产线的GMP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河北沧州药品生产基地的工作计划，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预计2018年内能够完成工程建设以及生产许可的申报工作。

2、养老业务方面

2018年是公司养老业务的全面启动之年，公司本着“创新思路，顶层设计，业务驱动”的宗旨，在总结前一阶段业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在报告期内，完成了健康养老业务战略优化提升工作，明晰了养老业务的战略定位-“康养产业数据资本运营商”和发展目标-“三年跃升千万量级数据积累”，提出了“小端口（C2F）-社区统筹型养老机构、宽通路-依托网络和数据，通过娱乐、社交、生活消费、健康管理等手段，突破物理空间限制，聚集最广阔消费群体、大平台-以需求数据集成与分发为核心功能，实现供应商聚集，匹配和识别、富生态-平台筛选优质标的，资本放大价值”的发展道路。

报告期内，在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方面，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签社区养老机构网点4个，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养老床位数超过500张。

报告期内，在持续发展“社区统筹型养老综合服务机构”的同时，公司还关注活力老人群体，积极探索优化战略的实现方式，完成了乐龄文化交流平台-“有哎”社区的业务规划和搭建，并成功组织了多场次、有影响力的活动，为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其他业务

(1) 公司混凝土业务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以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下，产销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完成混凝土产销量逾45.23万立方米，符合年度工作任务的进程。

(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关村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中关村公司按计划推进产业园项目一期和二期附属工程的建设收尾及工程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3)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及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泰和公司”）经营正常。

(4)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酒店”）在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情况下，调整业务思路，挖掘自身优势，在扭亏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整体经营依旧十分艰难。

4、其他重点工作事项

(1) 以经营为核心，内控管理规范要求为工作指引，完善管理制度、授权及工作流程，使业务和职能管理更加精细化、科学化，提升了工作效率以及监督指导水平。

(2)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开展低效资产的处置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报告期内，已完成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中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并收取意向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及哈中公司对本公司的全部借款。哈中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3) 内控监察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以防范风险和提升流程效率为指引，以突出板块管理和财务报告相关流程为原则进行了内控体系升级。同时继续推行常态化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以规避风险事项的发生。

(4) 法务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历史遗留的“福州华电”系列案件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对涉案资产进行了查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涉案款近2,000万元。

(三) 2018年下半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延续年度工作计划和思路，继续实施“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的核心地位，使之成为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的支点。在周密分析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做好业务“加减法”，进一步剥离低效资产，加速培育健康养老这一新兴业务，使公司业务类型更加优化。集中资源，全力推进核心业务的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力争圆满的完成既定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下半年，医药业务主要工作，一是全力推进公司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确保重点药品按计划完成，以进一步提升在同类产品中的竞争力，增大业务空间。二是研究行业及区域的政策变化，充分做好空白市场的市场准入工作，加大在心血管领域和精神神经领域的临床学术推广，实现等级医院、基层市场和渠道市场全面覆盖的工作目标。三是积极探讨特药、镇

痛药的新业务模式，力争有突破性进展。四是提升医药业务发展工作力度，在积极引进海外产品的同时将公司核心产品销往海外，最大限度地扩大业务规模，以提高产品和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下半年，公司大健康业务战略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将迎来升级换代，相关产品在包装设计、生产制造、品牌宣传及营销模式将会进行全面的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修正并完善销售渠道，做强样板区域和渠道，同时继续依托口腔专业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形成局部优势，带动整体业务的发展。

通过对目前的市场环境、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分析，预计，公司医药及健康品业务可以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

2、养老业务：

下半年，养老业务将继续秉承“创新理念”，通过整合内外部战略资源，创新业务模式和工作方法，促进养老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常态化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同时，围绕优化后的健康养老业务发展战略，强化落地实施，快速推进以“数据改变养老，科技创新产业”为理念的养老生态建设，将业务做大做强，全方位的完成业务覆盖。

3、其他业务：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保持稳定经营的同时，力争有所突破，确保完成全年计划和目标。

4、其他重点管理事项：

- (1) 持续推进公司非主营业务和低效资产的处置和盘活。
- (2) 法务工作：继续推进福州华电系列案的进程，加大工作力度和专注度，保证公司权益。
- (3) 内控及监察审计：对新设立及新并购的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对已形成内控体系的公司进行设计有效性评估及执行有效性测试，完成问题整改和体系升级，以保持内控的有效性；同时，按年度计划继续开展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任务，提升管理监督水平。
- (4) 投资工作：继续关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
- (5) 继续推进医药研发工作，在保证首批重点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按计划推进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公司整体研发体系建设和创建药物研究院的工作。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8,508,752.70	635,577,240.60	19.34%	
营业成本	327,960,710.36	340,037,662.52	-3.55%	
销售费用	245,754,975.48	237,005,955.26	3.69%	
管理费用	94,727,926.42	67,520,009.10	40.3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885,723.13	34,189,757.60	-33.0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298,479.78	6,475,254.94	74.4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7,305,515.75	1,910,530.27	282.38%	本期主要加大了对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的研发投入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7,320.50	44,475,854.53	-34.37%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35.5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4.1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

				增加所致。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6.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4,353.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88%，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税金缴纳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4,925.93	-80,127,020.92	-40.96%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8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55.5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公司 100% 股权收取的股权转让意向金。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04.2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71.8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1,933.36	325,597,751.10	-148.21%	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获批的定增资金到账所致。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8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18,46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6.27%，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23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2.7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5、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84.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4.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取得定增资金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1,997.12	289,946,584.71	-160.39%	由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共同变动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504,112,955.93	111,559,063.27	77.87%	36.02%	2.59%	7.21%
房地产建筑	221,400,847.35	195,939,910.83	11.50%	-9.94%	-10.11%	0.18%
物业管理	13,795,789.01	11,315,395.74	17.98%	36.96%	-0.95%	31.39%
其他	11,984,618.09	8,677,583.43	27.59%	39.51%	287.42%	-46.33%

合计	751,294,210.38	327,491,953.27	56.41%	18.30%	-3.79%	10.01%
分产品						
生物医药	504,112,955.93	111,559,063.27	77.87%	36.02%	2.59%	7.21%
房地产建筑	221,400,847.35	195,939,910.83	11.50%	-9.94%	-10.11%	0.18%
物业管理	13,795,789.01	11,315,395.74	17.98%	36.96%	-0.95%	31.39%
其他	11,984,618.09	8,677,583.43	27.59%	39.51%	287.42%	-46.33%
合计	751,294,210.38	327,491,953.27	56.41%	18.30%	-3.79%	10.01%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422,991,376.86	263,627,113.11	37.68%	3.11%	-4.18%	4.75%
华东地区	94,627,507.54	18,878,813.91	80.05%	40.28%	-6.84%	10.09%
华中及华南地区	148,667,001.48	28,971,384.70	80.51%	59.43%	6.03%	9.82%
西部地区	85,008,324.50	16,014,641.55	81.16%	32.45%	-9.32%	8.68%
合计	751,294,210.38	327,491,953.27	56.41%	18.30%	-3.79%	10.01%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12,019.08	-0.16%	主要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所致。	不具有
资产减值	5,703,957.28	7.97%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债权性资产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25,186,342.04	35.1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518.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0.53%，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担保的福州华电部分案款追回 1,969.62 万元所致，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 1,171.13 万元，已结案，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 798.49 万元。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369,038.23	0.52%	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非流动资产报废等产生的支出所致。	不具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6,389,029.37	7.70%	453,555,044.17	12.43%	-4.73%	
应收账款	977,926,036.45	27.24%	911,719,250.30	24.99%	2.25%	
存货	787,598,763.60	21.93%	764,688,795.67	20.96%	0.97%	
投资性房地产	54,429,736.24	1.52%	55,001,977.04	1.51%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774,696.46	0.11%	3,886,715.54	0.11%	0.00%	
固定资产	603,262,568.78	16.80%	625,928,191.89	17.15%	-0.35%	
在建工程	130,024,011.00	3.62%	110,938,486.85	3.04%	0.58%	
短期借款	251,809,410.00	7.01%	257,809,410.00	7.07%	-0.06%	
长期借款	227,750,000.00	6.34%	229,400,000.00	6.29%	0.0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6,363.61	-50,330.87	-37,548.16				2,476,032.74
金融资产小计	2,526,363.61	-50,330.87	-37,548.16				2,476,032.74
上述合计	2,526,363.61	-50,330.87	-37,548.16				2,476,032.74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货币资金	7,192,911.88	保证金
存货	61,036,822.58	说明（3）（4）
固定资产	363,318,628.71	说明（1）（2）（5）
无形资产	23,971,911.06	说明（2）（5）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863,024.10	冻结账户
合 计	457,383,298.33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6,000万元，

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3,032,620.66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3,880,745.27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668,842.40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9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米，账面净值为59,596,841.51元。

(4) 本公司所有的存货豪成大厦203#房产（商铺）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账面余额为1,439,981.07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87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8,303,068.66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6,405,262.78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50,000.00	4,500,000.00	-41.1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器；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00	26.01%	自有资金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无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0.00	否	2018年01月17日	2018-003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细胞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科专业；针灸专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收购	1,2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细胞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科专业；针灸专业。	已完成工商登记及股权转让变更手续	0.00	-22,523.20	否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计	--	--	1,200,000.00	--	--	--	--	--	--	0.00	-22,523.20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盐酸二甲氨基苯酚	收购	否	生物医药	0.00	1,080,000.00	自筹	30.00%	0.00	0.00	无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5-073
知母皂昔 BII	收购	否	生物医药	0.00	12,000,000.00	自筹	30.00%	0.00	0.00	无	2015 年 09 月 17 日	2015-074
合计	--	--	--	0.00	13,08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322,782.72	-50,930.87					271,85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0.0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0.0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680.00	600.00					17,2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056,300.89	0.00					2,056,30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	2,526,363.61	-50,330.87	0.00	0.00	0.00	0.00	2,476,032.7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 年 05 月 26 日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80,198,764.80	77,206,838.22	0.00	-442,739.97	-442,739.97
北京中实混凝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	30,000,000.00	684,459,801.73	64,560,005.74	200,305,691.23	-1,012,754.88	-3,807,990.17

土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数据存储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99,354,000.00	449,883.65	-2,052,544.22	0.00	-140.00	-14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49,779,285.09	155,127.74	8,747,106.35	-5,009,411.34	-5,079,149.21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000,000.00	26,541,688.17	2,422,084.40	10,375,216.98	-912,561.25	-912,561.25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6,639.42	31,154,544.40	0.00	-262.61	-262.61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建筑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商品房	50,000,000.00	295,062,787.84	74,747,507.79	7,279,092.78	-2,261,463.53	-2,261,463.53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276,069,644.64	22,266,107.50	0.00	-4,112,547.93	-4,126,700.74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211,786,094.69	206,101,945.64	6,994,769.66	-4,407,380.03	-4,416,127.25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1,951,874,715.98	808,085,888.11	510,927,189.82	78,774,701.33	75,505,189.73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70,400,000.00	67,072,819.08	65,695,066.26	785,413.85	187,945.57	167,954.3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0	100,291,807.12	-10,789,187.00	9,452,797.64	-5,111,922.86	-5,111,922.86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 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方面，医改持续推进，由于医药注册审评、医保控费、“两票制”的落地实施、分级诊疗、招标采购、议价政策不确定性以及药物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推进，未来医药市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环保政策势必对药企的生产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时刻关注医药政策改革，认真学习研究医药监管和招投标政策，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模式；其次，尽快完成重点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许可；第三，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环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预估环保监管政策，做好工作预案，保证生产的无缝衔接。

(二) 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招标采购改革、医保控费、药品二次议价以及议价政策不确定性等都会导致药品降价，会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行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加强公司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加强成本控制，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将业务渠道下沉，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资源整合，科学排产，原材料集中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34%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8 年 05 月 16 日	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71%	2018 年 06 月 28 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公告编号：2018-05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承诺函》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均价的 120%（即 9.99 元*120%=11.99 元），《承诺函》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均价=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	2015 年 03 月 30 日	限售承诺期限为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	已履行完毕

			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月内。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上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2006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40,000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2008年1月19日，公告2008-006、007号）。	2008年01月17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2008年3月31日，公告2008-022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2月17日	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北京赛德特	股份限售承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02月	自上市首日起	已履行完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		17 日	十二个月内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 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 产，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 年度报 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 司一案 案由：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 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 (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 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 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并已 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3-0 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 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正在福州中 院执行中。	诉讼 1：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 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 行，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 案，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已申请追偿 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公司已 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负 债。诉讼 2：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 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 供 2,345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强 制执行程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 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公司向 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 民法院做出(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	截至目前，福州华电已清偿 248 号 《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编号 2018-016)。就 (2011)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 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 利息，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同时，福州中院查 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层部分房产 (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公告编号 2018-001)，并对 10-12 层通过淘宝 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2018 年 07 月 06 日	2018-0 54

				和 (2011) 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1-043)。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对本公司仲裁一案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 1、确认双方 2000 年 10 月 26 日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时解除; 2、本公司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所有内业资料; 3、本公司承担自 2002 年 6 月 30 日丧失施工资质且拒不退场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造成华电公司的损失 13,168.22 万元; 4、本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1,078.75 万元; 5、本公司承担仲裁费; 6、本公司承担华电公司支付的律师费 80 万元。	14,326.97	否	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2011 年 10 月 13 日, 本公司提起反请求: 1、解除双方 200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友谊大厦工程施工补充合同》; 2、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1.376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华电公司赔偿本公司自 2002 年 5 月 26 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的经济损失, 暂计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为 1,644.8352 万元; 4、本公司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5、华电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 80 万元。反诉总金额计为 3,726.2121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提出工程造价鉴定申请。案件目前处于暂时中止审理阶段。2017 年 12 月 24 日华电公司撤回申请, 后我公司也撤回反请求, 2018 年 1 月 19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书, 准许申请人华电公司和被申请人我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终结。	本案终结。	无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09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 案由: 合同纠纷诉讼请求: 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 547.87	547.87	否	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做出一审判决, 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 427,647.85 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	案件发回重审,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8 年 06 月 29 日	2018-052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裁定书, 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 案由: 代理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被 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60 万元(暂定); 2、 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 1,543,837.26 元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 2007 年 5 月 3 日起算, 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38.45	否	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 诉讼请求, 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 理费及利息共计 14,384,477.05 元。案 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 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0 97
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 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 公司案 案由: 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 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 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息为 1,373,080.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 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 担。	2,781.45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 议, 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 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 目前尚未接到西城法院开庭通知。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 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6-0 86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 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租 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给 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 合计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6) 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无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0 01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5.1	否	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尽快申请强制执行。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 171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无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通过国美在线渠道进行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销售	市场价	0.03	0.03	0.00%	0.03	否	同日常经营	0.03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市场价	465.88	465.88	0.61%	465.88	否	同日常经营	465.88	2018年4月21日	2018-027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多多集团厂区服务费	市场价	37.99	37.99	0.05%	37.99	否	同日常经营	37.99	2018年4月21日	2018-027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25.08	25.08	0.03%	25.08	否	同日常经营	25.08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29.48	29.48	0.04%	29.48	否	同日常经营	29.48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验收入	市场价	0	0	0.00%	0	否	同日常经营	0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乙醇收入	市场价	0.05	0.05	0.00%	0.05	否	同日常经营	0.0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8,595.18	330.58	0.43%	8,595.18	否	同日常经营	8,595.18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8-026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2.63	2.63	0.00%	2.63	否	同日常经营	2.6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5.14	5.14	0.01%	5.14	否	同日常经营	5.14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2.69	2.69	0.00%	2.69	否	同日常经营	2.69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0	0	0.00%	0	否	同日常经营	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出租土地使用费	市场价	0	0	0.00%	0	否	同日常经营	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61.72	61.72	0.08%	61.72	否	同日常经营	61.72	2018 年 4 月 21 日	2018-027
合计				--	--	961.27	--	9,225.8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2018年上半年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合计不超过 465.88 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465.88 万元。2、2018年上半年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共计 99.71 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 99.71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									

	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利率	本期利息	期末余额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母公司	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 166,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国美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16,600	0	0	5.00%	411.79	16,6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原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到期，现公司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本金为 166,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算，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关联董事翟姗姗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本次借款利率较公允，在合理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披露日，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完毕。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2001年05月18日	1,500	2001年08月2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08月23日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年10月10日	88.48	2011年01月01日	88.48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36.89	2011年01月01日	236.89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4.97	2011年01月01日	24.97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76.65	2011年01月01日	176.65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07.29	2011年01月01日	107.29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9.35	2013年09月18日	9.35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2,143.63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2,143.63				

度合计 (A3)				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7日	10,000	2017年12月04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1年12月0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10,000	2017年10月25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0月2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7日	5,000	2018年06月27日	4,48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6月26日	否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0日	8,000	2017年05月09日	7,87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4年12月12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12日	4,000	2018年06月12日	4,000	抵押	2020年06月11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5,000	2016年04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年04月26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8,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0,75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9月07日	18,000	2016年10月27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0年10月2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6,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8,48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2,143.6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8,898.63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9,9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

用担保。

2、本公司控股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87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在建工程于2017年年底已转固定资产）。

3、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2年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6,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69号(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房地产为该笔货款提供抵押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VOCs（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无组织	总排放口1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100mg/L, 氨氮为≤1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为30.91吨/半年；氨氮为0.99吨/半年	化学需氧量为30.91吨/半年；氨氮为0.99吨/半年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厂区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其它臭气、有机溶剂挥发等处理设施齐全，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有完善的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了化学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各项排污处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6月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审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半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1) 工业生产废水处理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07年设立污水处理车间, 控制废水污染, 并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以下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环保信息:

①排放口名称: 多多集团排污口。

②排放口数量: 总排放口1个。

③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④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为 $\leq 100\text{mg/L}$; 氨氮为 $\leq 15\text{mg/L}$ 。

⑤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为30.91吨/半年; 氨氮为0.99吨/半年。

⑥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⑦超标排放情况: 无超标排放。

⑧建设和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 实行实时在线监测运行, 并上传数据至国家环保部门。

(2) 废气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用蒸汽及采暖所使用的能源全部从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进, 自身不进行能源生产, 不涉及烟尘排放。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环保测评合格单位。

各生产车间同外界的空气流通由具有完善的捕尘、过滤功能的空调系统控制, 粉尘排放符合药品GMP规范要求。

(3) 噪音控制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生产车间严格执行药品GMP规范, 无裸露在外的生产设备, 不存在环境噪音污染情况。

(4)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017年12月取得关于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主要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排放, 无环保问题出现。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18年度上半年北京华素制药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华素制药在2000年生产基地建成的同时就投资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 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有完善的捕尘和过滤排风系统; 天然气锅炉运行良好, NO_x和SO₂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大幅降低, 并达到北京市低氮标准; 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达到了建筑隔音等效果; 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识别,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报告期内企业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无超标环境问题出现。

(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018上半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 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 公司内的废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 1个;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0.92吨/年, 氨氮0.03吨/年;

执行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站已经调试完毕, 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生产和采暖用的热源均来自燃气锅炉,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车间生产所产生的微量废气经过有组织收集装置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④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 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 安装时, 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 并采用建筑隔音, 绿化吸音的措施, 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

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3)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上半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①①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②颗粒物（粉尘）排放达标，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054-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③噪声排放达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④锅炉烟气排放达标，符合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上半年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年度复审，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在有效期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2015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847,100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告2016-106号）。

2017年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04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告2017-009号）。

本公司股东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27,783,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91%）和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6,394,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1%）的限售股份已于2018年2月22日（由于2018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21日为法定节假日，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178,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82%，上述两家股东所持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已全部解禁（详见2018年2月14日，公告2018-012号）。

2、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其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5号）。2017年11月28日，国美控股将贷款提前还清，于2017年11月29日与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29日，因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日相应延长至2018年5月29日（详见2017年12月1日，公告2017-091号）。

2018年5月28日，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提前还清。2018年5月29日，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上述股份予以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详见2018年6月2日，公告2018-039号）。

3、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告2017-093、2017-095号；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3号）。

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镇运营公司”）。其中：小镇开发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文创”）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小镇发展公司）。其中：小镇运营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9%，清大文创持股40%，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智业”）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

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90%，瀚海智业持股10%，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2、2018-003号）。

4、董事长、高管增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侯占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知，侯占军先生、黄志宇先生、宋学武先生于6月19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股数及金额分别为：6.00万股，336,000元；1.89万股，105,812元；5.00万股，280,129元（详见2018年6月19日，公告2018-046号；2018年6月20日，公告2018-047号）。

5、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控制的公司）增持本公司14,172,2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78%；一致行动人林飞燕持有本公司2,552,111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225,937,539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9926%。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B 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

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2017年11月29日，知母皂苷 B II 和 知母皂苷 B II 胶囊获得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编号：军新 170005）并通过了总后卫生部组织的研制现场核查（详见 2018 年1月20日，公告 2018-007 号）。2018年5月3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临床试验批件》（详见2018年6月28日，公告2018-050号）。2018年7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保健食品审评中心下发《保健食品审评意见通知书》【N（2018）第1635号】：就华素制药与军科院二所联合申报的智参颗粒（国食健申G20170284），经技术审评，建议不予批准。（详见8月3日，公告2018-061号）

2、华素制药原料药生产车间整体搬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华素制药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2017年11月4日，公告2017-087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华素制药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公司2017年11月4日，公告编号：2017-087号）。

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顺利落实新工厂的选址及建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决定华素制药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并授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简称：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编号：C-2017-97），最终确定华素沧州分公司为竞得编号为C-2017-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

3、山东华素收购元治、元坦、津得斯药品生产技术进展情况

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80%股份，华夏药业持有其20%股份），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1月4日，公告2012-081号），山东华素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6日，公告2013-063号、2013-0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告2013-068号）。

为更好的整合资源，争取各方利益最大化，华夏药业、华素制药、山东华素三方达成《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合作方式，华夏药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素的20%股权转让给华素制药，同时变更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及商标转让款的付款条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告2015-019号；2015年5月14日，公告2015-034号）。

2016年2月15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详见2016年2月24日，公告2016-017号）。

2016年11月18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2mg、盐酸贝尼地平片4mg、盐酸贝尼地平片8mg、

格列吡嗪分散片5mg、盐酸舍曲林片50mg的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格列吡嗪分散片5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2018年1月8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出具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2018年第3号），山东华素业已初步通过药品GMP认证并进入公示期（详见2018年1月23日，公告2018-008号）。

2018年1月30日，山东华素获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片剂（固体制剂车间，片剂生产线）（详见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2018年1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盐酸贝尼地平片（规格2mg）、（规格4mg）、（规格8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已完成生产技术转让（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告2018-013号）。

2018年3月19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GMP认证审查公示》（2018年第19号），认为“经现场检查、审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予公示”。公示内容的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原料药车间（3号建筑）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生产线）。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的相关规定，药品原料药不再单独发放批件。目前，公示期已结束，表明元治原料药技术转让工作已顺利完成。（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018号）。

2017年12月，山东华素提交盐酸舍曲林片技术转让的后期研究资料；2018年1月，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终止审评，上述技术转让工作已无法继续完成（详见2018年4月10日，公告2018-018号）。

4、多多药业产品抽检不合格事项的说明

2018年1月2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9批次药品不合格的通告》（2018年第21号），其中涉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生产的批号为1609231的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不合格项目为[性状]，[检查]（崩解时限）。公司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在收到不合格报告书后立即开展生产、检验等环节的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详见2018年2月3日，公告2018-010号）。

2018年2月6日，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编号：（黑）食药监药查扣[2018]2110001号），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多多药业涉嫌（存在）产销劣药维生素E烟酸酯胶囊（批号1609231）问题，对有关物品予以查封（扣押）。在查封（扣押）期间，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和财物，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使用、销毁或擅自转移。当事人不得擅自启封（2018年2月9日，公告：2018-011号）。

5、华素制药通过药品GMP认证

2018年3月5日，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BJ20180323）。经审查，华素制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证书（详见2018年3月7日，公告2018-013号）。

6、转让哈中公司股权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3日，公告2018-014、2018-015号）。

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25日，天辰燃气已将3,000万元股权转让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告2018-029号）。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哈中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2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1.71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3.03亿元（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告2018-040、2018-042号）。

2018年6月13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条款，2018年6月13日，双方已将监管账户内意向金3,000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2018年6月14日，公告2018-045号）。

2018年7月2日，天辰燃气支付公司1.5亿元。截至当日，天辰燃气已支付1.8亿元（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1.71亿元）（详见2018年7月3日，公告2018-053号）。

2018年7月6日，天辰燃气向公司支付余款1.23亿元。至此，天辰燃气向公司共支付3.03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包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1.71亿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1.32亿元）已全部结清（详见2018年7月9日，公告2018-055号）。

2018年7月10日，公司已与天辰燃气办理完毕哈中公司最终的资料与物品交割及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哈中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当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双方已解除共管，全部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预计将获得逾4,000万元的投资收益（详见2018年7月12日，公告2018-056号）。

7、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详见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2016-099号）。2017年2月15日，山东华素健康品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2018年3月20日，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鲁妆20180007，许可范围：牙膏单元（牙膏类），有效期至：2023

年3月19日) (详见2018年3月29日, 公告2018-017号)。

8、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健康”,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股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详见2018年4月28日,公告2018-031号)。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118,367	11.30%				-34,081,934	-34,081,934	51,036,433	6.78%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6,800,000	0.90%
3、其他内资持股	78,318,367	10.40%				-34,081,934	-34,081,934	44,236,433	5.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280,042	10.39%				-34,178,609	-34,178,609	44,101,433	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25	0.01%				96,675	96,675	135,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8,615	88.70%				34,081,934	34,081,934	702,090,549	93.22%
1、人民币普通股	668,008,615	88.70%				34,081,934	34,081,934	702,090,549	93.22%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因未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垫付对价，故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因未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垫付对价，故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01,433			44,101,43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2 月 17 日
黄志宇	8,325		14,175	2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侯占军	30,000		4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宋学武	0		37,500	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6,394,707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9 日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27,783,902		0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9 日
合计	85,118,367	34,178,609	96,675	51,036,43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44,101,433	165,111,795	质押 202,216,327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0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22,008,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4,172,200	新进	0	14,172,20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5%	6,394,707		0	6,394,707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2%	4,632,936	新进	0	4,632,936	
周雪琴	境内自然人	0.52%	3,921,873	-30,000	0	3,921,873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39%	2,953,440		0	2,953,440	
张仕友	境内自然人	0.38%	2,883,500	+507,500	0	2,883,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一光大银行一中航信托一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江信基金配售 27,783,902 股,目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德特配售 6,394,707 股,目前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江信基金一光大银行一中航信托一中航信托 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27,783,90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3,9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1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72,20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6,394,707	人民币普通股	6,394,70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陕国投 阳光财富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2,936	人民币普通股	4,632,936	
周雪琴	3,921,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21,873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一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2,9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40	
张仕友	2,88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5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四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侯占军	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40,000	60,000	0	100,000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100	18,900	0	30,000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现任	0	50,000	0	50,000			
合计	--	--	51,100	128,900	0	180,0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6,389,029.37	453,555,044.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46,500.51	89,321,837.68
应收账款	977,926,036.45	911,719,250.30
预付款项	99,569,199.17	90,519,364.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862,310.77	72,371,84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7,598,763.60	764,688,795.6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139,009.34	9,818,285.67
流动资产合计	2,330,530,849.21	2,391,994,423.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81,569.18	5,831,900.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4,696.46	3,886,715.54
投资性房地产	54,429,736.24	55,001,977.04
固定资产	603,262,568.78	625,928,191.89
在建工程	130,024,011.00	110,938,486.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9,594,095.99	149,907,417.04
开发支出	5,279,946.02	5,035,226.10
商誉	212,201,099.67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55,053,786.47	48,099,56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3,582.00	27,269,24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0,021.08	14,086,25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0,105,112.89	1,256,986,831.51
资产总计	3,590,635,962.10	3,648,981,25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1,809,410.00	257,809,4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8,957,503.14	388,477,334.32
预收款项	114,236,660.05	81,258,26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368,899.34	38,227,728.43
应交税费	37,098,481.76	76,518,68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571,837.61	14,571,837.61
其他应付款	469,364,399.37	383,198,664.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72,772.01	3,763,371.78
流动负债合计	1,445,579,963.28	1,543,825,29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7,750,000.00	22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6,111,396.90	11,066,564.00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20,051,307.58	19,001,79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261.60	5,971,29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9,399.00	44,845,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249,762.35	314,623,657.87
负债合计	1,739,829,725.63	1,858,448,954.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325,281.97	1,632,325,281.9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33,797.54	13,171,345.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3,589,733.23	-888,129,02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011,492.98	1,593,509,745.17
少数股东权益	212,794,743.49	197,022,55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806,236.47	1,790,532,30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0,635,962.10	3,648,981,255.18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57,384.68	43,682,75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6,723,863.67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其他应收款	856,700,984.42	826,733,761.21
存货	305,436,748.39	310,447,767.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509.73	14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326,399,109.01	1,321,492,136.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6,300.90	3,016,300.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6,306,370.88	786,306,370.88
投资性房地产	19,653,769.79	19,925,802.27
固定资产	10,602,943.60	11,549,599.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8,791.73	173,34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658,176.90	820,971,414.81
资产总计	2,146,057,285.91	2,142,463,55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02,709.78	8,902,709.78
预收款项	64,940,048.58	38,866,889.34
应付职工薪酬	2,920,060.30	2,742,991.29
应交税费	25,526,287.72	27,471,451.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634,362,169.42	592,829,983.6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5,653,428.68	822,816,17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9,000,000.00	1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924.77	-735,9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2,472.50	20,602,472.50
负债合计	836,255,901.18	843,418,650.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39,058.39	11,439,058.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133,421,936.19	-1,144,178,42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9,801,384.73	1,299,044,90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6,057,285.91	2,142,463,551.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8,508,752.70	635,577,240.60
其中：营业收入	758,508,752.70	635,577,240.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1,766,554.05	695,171,675.10

其中：营业成本	327,960,710.36	340,037,662.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733,261.38	12,858,926.22
销售费用	245,754,975.48	237,005,955.26
管理费用	94,727,926.42	67,520,009.10
财务费用	22,885,723.13	34,189,757.60
资产减值损失	5,703,957.28	3,559,364.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019.08	-112,78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019.08	-112,780.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224.27	-590,132.04
其他收益	65,256.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92,660.26	-60,297,346.96
加：营业外收入	25,186,342.04	8,669,235.71
减：营业外支出	369,038.23	77,766.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09,964.07	-51,705,877.45
减：所得税费用	11,298,479.78	6,475,254.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11,484.29	-58,181,132.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11,484.29	-58,181,132.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9,295.97	-65,026,075.09
少数股东损益	15,772,188.32	6,844,94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48.16	-101,959.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548.16	-101,959.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37,548.16	-101,959.26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48.16	-101,959.2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273,936.13	-58,283,09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01,747.81	-65,128,034.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72,188.32	6,844,942.7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91	-0.08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91	-0.0871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693,963.60	11,137,081.60
减：营业成本	5,283,051.77	5,748,178.60
税金及附加	1,098,183.55	1,024,155.53
销售费用	67,640.00	
管理费用	14,555,121.00	9,545,880.11
财务费用	467,133.38	8,272,094.55
资产减值损失	162,550.04	-8,784.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9,716.14	-13,444,442.91
加：营业外收入	19,696,200.09	42,732.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56,483.95	-13,401,710.9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6,483.95	-13,401,710.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6,483.95	-13,401,710.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56,483.95	-13,401,710.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3	-0.0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3	-0.017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443,114.71	553,235,673.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55,515.22	3,022,15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87,278.99	172,591,9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085,908.92	728,849,76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124,203.41	208,350,32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704,417.58	131,788,55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34,213.96	105,633,51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35,753.47	238,601,51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898,588.42	684,373,91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7,320.50	44,475,85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0,000.00	119,5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631.20	606,778.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2,631.20	726,353.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92,481.52	60,767,88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615,075.61	20,085,488.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7,557.13	80,853,37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4,925.93	-80,127,02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79,981.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4,836,348.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230.00	10,916,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16,230.00	797,132,55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650,000.00	422,294,877.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6,277.37	47,396,908.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885.99	1,843,0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88,163.36	471,534,80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71,933.36	325,597,75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1,997.12	289,946,58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25,090.51	151,276,60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33,093.39	441,223,187.9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160.00	1,24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27,000.26	363,737,40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85,160.26	364,977,40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29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5,434.31	4,866,34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596.89	2,198,21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37,452.36	879,936,4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94,483.56	887,269,30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0,676.70	-522,291,89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5.18	188,77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5,425.18	188,778.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651.81	106,4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651.81	6,906,4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2,773.37	-6,717,65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79,981.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79,981.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2,000.00	3,036,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06	1,475,44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40,227.06	204,511,89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0,227.06	496,868,08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6,776.99	-32,141,459.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1,137.57	45,046,19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94,360.58	12,904,731.5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548.16				44,539,295.97	15,772,188.32		60,273,936.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48.16				44,539,295.97	15,772,188.32		60,273,93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33,797.54		83,015,164.70		-843,589,733.23	212,794,743.49	1,850,806,236.4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80,042.00			621,631,659.13	-2,337,825.83			14,261,579.23	11,819,467.00	723,654,92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7,825.83			14,261,579.23	11,819,467.00	23,743,22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6,483.95	10,756,483.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756,483.95	10,756,483.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33,421,936.19	1,309,801,384.7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上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80,042.00				621,631,659.13		-2,207,774.33		128,008,032.74 825,711,95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7,774.33		128,008,032.74 125,800,258.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8.0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5,132.6982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年7月20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股权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08月14日批准。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各项资产的具体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

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详见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4.25%-8.08%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为发生于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

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6%（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接控制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1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8%扶持；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11%扶持；达1000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14%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实纳税额的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流转税达到所得税10%的企业，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80%财政扶持；不到10%，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60%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品有限公司与镇江京口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入驻园区的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按以下政策进行扶持：对公司上交的增值税返还32%；企业所得税返还25.6%；个

人所得税返还25.6%。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1,311.08	1,407,501.04
银行存款	266,941,782.31	441,002,559.96
其他货币资金	9,055,935.98	11,144,983.17
合计	276,389,029.37	453,555,044.17

其他说明

截止到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9,055,935.98元，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1,863,024.10元，售房保证金7,192,911.88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946,500.51	78,663,107.82
商业承兑票据	6,100,000.00	10,658,729.86
合计	55,046,500.51	89,321,837.6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706,677.58	
商业承兑票据		6,100,000.00
合计	163,706,677.58	6,1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209,137.99	99.15%	60,283,101.54	5.81%	977,926,036.45	970,460,148.06	99.09%	58,740,897.76	6.05%	911,719,25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5,763.44	0.85%	8,915,763.44	100.00%	0.00	8,915,763.44	0.91%	8,915,763.44	100.00%	0.00
合计	1,047,124,901.43	100.00%	69,198,864.98	6.61%	977,926,036.45	979,375,911.50	100.00%	67,656,661.20	6.91%	911,719,25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38,193,308.01	21,909,665.40	5.00%
1年以内小计	438,193,308.01	21,909,665.40	5.00%
1至2年	11,363,016.27	1,136,301.63	10.00%
2至3年	73,318.47	10,997.77	15.00%
3年以上	31,700,190.91	31,657,343.70	99.86%
3至4年	24,991.28	7,497.38	30.00%
4至5年	126,766.56	101,413.25	80.00%
5年以上	31,548,433.07	31,548,433.07	100.00%
合计	481,329,833.66	54,714,308.50	11.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70.00%	7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556,879,304.33	5,568,793.04	1.00%
合计	556,879,304.33	5,568,793.04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32,646.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5,562.4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070,928.90	4.50%	470,709.29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30,613,681.60	2.92%	306,136.82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645,541.62	2.74%	286,455.4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041,772.50	2.10%	220,417.73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562,512.50	1.87%	195,625.12
合计	--	147,934,437.12	14.13%	1,479,344.37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47,934,437.1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4.1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479,344.37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378,900.94	66.67%	70,455,142.43	77.83%
1 至 2 年	30,324,298.23	30.46%	15,852,857.23	17.51%
2 至 3 年	550,000.00	0.55%	4,211,364.50	4.66%
3 年以上	2,316,000.00	2.33%		
合计	99,569,199.17	--	90,519,364.1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62032部队	研发款	12,000,000.00	12.05%
广州市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849,118.19	11.90%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货款	9,555,836.00	9.60%
哈尔滨汇智成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款	6,599,189.00	6.63%
意韦克(泰国)公司	设备款	5,677,478.52	5.70%
合计	--	45,681,621.17	45.88%

按预付账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5,681,621.1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5.8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622,932.54	33.83%	107,622,932.54	100.00%	0.00	107,622,932.54	41.23%	107,622,932.5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918,431.07	50.90%	35,056,120.30	21.65%	126,862,310.77	105,024,818.57	40.24%	32,652,972.55	31.09% 72,371,846.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41,568.18	15.26%	48,541,568.18	100.00%	0.00	48,378,863.74	18.53%	48,378,863.74	100.00% 0.00	
合计	318,082,931.79	100.00%	191,220,621.02	60.12%	126,862,310.77	261,026,614.85	100.00%	188,654,768.83	72.27% 72,371,846.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军事医学科学院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汉森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25,185,768.00	25,185,7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2036 部队-马来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622,932.54	107,622,932.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88,270,327.36	4,413,516.37	5.00%
1年以内小计	88,270,327.36	4,413,516.37	5.00%
1至2年	15,756,901.24	1,575,690.12	10.00%
2至3年	3,935,819.03	590,372.85	15.00%
3年以上	27,193,634.30	27,138,453.50	99.80%
3至4年	3,736.00	1,120.80	30.00%
4至5年	262,828.00	210,262.40	80.00%
5年以上	26,927,070.30	26,927,070.30	100.00%
合计	135,156,681.93	33,718,032.85	24.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70.00%	7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26,761,749.14	1,338,087.45	5.00%
合计	26,761,749.14	1,338,087.4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71,310.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6,509.93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857,168.64	503,944.00
押金、保证金	11,000,916.58	12,640,420.17
往来款	250,802,605.77	191,370,731.57
代垫款项	40,871,173.12	53,649,371.08
其他	5,551,067.68	2,862,148.03
合计	318,082,931.79	261,026,614.8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5.32%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往来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0.51%	27,437,164.54
北京汉森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85,768.00	5 年以上	9.65%	25,185,768.00
国城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9.00%	23,500,000.00
62036 部队-马来酸	往来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5.75%	15,000,000.00
合计	--	131,122,932.54	--	50.23%	131,122,932.54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86,500.79		56,386,500.79	48,312,986.32		48,312,986.32
在产品	25,536,660.04		25,536,660.04	20,659,598.25		20,659,598.25
库存商品	69,516,722.72	806,278.45	68,710,444.27	46,080,137.91	806,278.45	45,273,859.46
周转材料				3,593,076.98		3,593,076.98
低值易耗品	2,614,358.18		2,614,358.18	3,103,395.70		3,103,395.70
出租开发产品	324,747,617.91	11,402,801.51	313,344,816.40	329,758,637.20	11,402,801.51	318,355,835.69
开发产品	206,416,098.90		206,416,098.90	211,579,444.67		211,579,444.67
开发成本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委托加工物资	5,776,753.33		5,776,753.33	4,997,466.91		4,997,466.91
合计	799,807,843.56	12,209,079.96	787,598,763.60	776,897,875.63	12,209,079.96	764,688,795.6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6,278.45					806,278.45
出租开发产品	11,402,801.51					11,402,801.51
合计	12,209,079.96					12,209,079.9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①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哈尔滨松北中关村金融商贸区	未定	未定	未定	53,186,187.49	53,186,187.49	--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55,626,944.20	--
合计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

说明：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商业地块系子公司在哈尔滨松北开发房地产项目中一块用于商业楼项目的土地，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发设计，财务反应的是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成本支出金额。

说明：美仑花园项目为2000年立项，本公司2001年-2002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本公司共支付前期费用5562.69万元。2003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②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哈尔滨松北中关国际项目	2015年9月	211,579,444.67		667,226.76	206,416,098.90
合计		211,579,444.67		667,226.76	206,416,098.90

③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豪成大厦-车库	2007年	53,910,317.41		293,601.72	53,616,715.69
豪成大厦-公寓	2007年	6,879,272.75		32,758.44	6,846,514.31
力鸿花园-车库	2007年	31,919,119.29		106,397.06	31,812,722.86
科贸大厦	2004年	174,265,027.41		2,640,379.20	171,624,648.21
吉庆里-底商	2001年	35,578,376.43		684,199.54	34,894,176.89
吉庆里-车库	2001年	11,552,412.30		1,253,683.33	10,298,728.97
上海四通-公寓车位	2005年	15,654,110.98			15,654,110.98
合计		329,758,637.20		5,011,019.29	324,747,617.91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0,022.80	1,874,176.15
预缴其他税费	280,948.93	747,698.33
待摊费用	2,742,006.61	3,150,380.19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4,046,031.00	4,046,031.00
合计	7,139,009.34	9,818,285.67

其他说明：

孙公司葫芦岛中实2017年度发生客户以房产（开发产品）抵债，公司仍拟用于抵偿债务而未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共5套（二套商铺三套住宅），面积595.23平方米，公司2017年度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金额4,245,061元，确认不存在减值准备。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426,342.92	39,644,773.74	5,781,569.18	45,476,673.80	39,644,773.74	5,831,900.0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476,032.74		2,476,032.74	2,526,363.62		2,526,363.62
按成本计量的	42,950,310.18	39,644,773.74	3,305,536.44	42,950,310.18	39,644,773.74	3,305,536.44
合计	45,426,342.92	39,644,773.74	5,781,569.18	45,476,673.80	39,644,773.74	5,831,900.0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150,224.00			5,150,224.00
公允价值	2,476,032.74			2,476,032.7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674,191.26			-2,674,191.26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84,974.37			17,884,974.37	17,884,974.37			17,884,974.37	5.00%	0.00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0.00			0.00	1.17%	0.00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857,245.24			1,857,245.24	5.00%	0.00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0			6,760,000.00	5,557,218.32			5,557,218.32	8.05%	0.0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345,335.81			14,345,335.81	14,345,335.81			14,345,335.81	4.00%	0.00
合计	42,950,310.18			42,950,310.18	39,644,773.74			39,644,773.74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9,644,773.74			39,644,773.74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9,644,773.74			39,644,773.74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	3,886,715.54			-112,019.08						3,774,696.46	0.00			
小计	3,886,715.54			-112,019.08						3,774,696.46	0.00			
合计	3,886,715.54			-112,019.08						3,774,696.46	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017,648.06			13,017,648.06
2.本期增加金额	572,240.80			572,240.80
(1) 计提或摊销	572,240.80			572,240.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589,888.86			13,589,888.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29,736.24			54,429,736.24
2.期初账面价值	55,001,977.04			55,001,977.0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0,300,727.82	294,828,521.95	78,282,650.09	59,354,939.85	1,052,766,839.71
2.本期增加金额		5,560,956.84		2,753,860.70	8,314,817.54
(1) 购置		5,560,956.84		2,753,860.70	8,314,817.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7,319.33	9,897,038.03	438,495.62	10,772,852.98
(1) 处置或报废		437,319.33	9,897,038.03	438,495.62	10,772,852.98
4.期末余额	620,300,727.82	299,952,159.46	68,385,612.06	61,670,304.93	1,050,308,804.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288,304.19	183,648,335.23	47,447,089.97	45,539,395.30	424,923,12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3,057,559.11	9,377,071.54	3,661,192.79	3,113,926.95	29,209,750.39
(1) 计提	13,057,559.11	9,377,071.54	3,661,192.79	3,113,926.95	29,209,750.39

3.本期减少金额		412,732.76	8,165,776.86	423,653.10	9,002,162.72
(1) 处置或报废		412,732.76	8,165,776.86	423,653.10	9,002,162.72
4.期末余额	161,345,863.30	192,612,674.01	42,942,505.90	48,229,669.15	445,130,71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8,270,774.66	106,108,052.18	25,443,106.16	13,440,635.78	603,262,568.78
2.期初账面价值	471,328,333.77	109,948,753.45	30,835,560.12	13,815,544.55	625,928,191.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多多药业房产等(共五项)	8,882,297.87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多多药业房产	3,826,826.85	已办房产证，但土地为其他单位

其他说明

注1：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共取得11份房产权证，其中9份房产权证的户名为公司原名称（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尚未变更。

注2：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成品库、污水处理车间、危险品库、污水二期工程车间、污水办公室、中水回用污水池等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为其他单位，公司仅向其支付了每年9元/平方米的费用。其中成品库建筑面积6334平方米，公司取得了佳房权证东字第2010000809号房产证，其余五项未取得。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30,024,011.00		130,024,011.00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合计	130,024,011.00		130,024,011.00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华素医药产业园二期	226,820,000.00	110,938,486.85	17,246,886.14			127,882,103.25	56.00%		4,830,207.14	2,952,421.21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26,820,000.00	110,938,486.85	17,246,886.14			127,882,103.25	--	--	4,830,207.14	2,952,421.2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公司在山东投资建设医药产业园，截止2015年已向山东威海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备二期建设项目，2014年报备第一期，总投资27375万元，总建筑面积23600.36平方米，用于盐酸贝尼地平、格列吡嗪分散片的生产，2017年9月份该一期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并结转固定资产。2015年报备第二期，总投资22682万元，总建筑面积27268平方米，用于保健品及制成品等车间、仓库的建设。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127,614.62		111,331,883.24	6,139,578.24	172,854.70	162,771,93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4,071,750.00		471,698.11	468,916.30		15,012,364.41
(1) 购置	14,071,750.00		471,698.11	468,916.30		15,012,364.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9,199,364.62		111,803,581.35	6,608,494.54	172,854.70	177,784,295.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27,392.24		3,143,939.11	3,120,327.71	172,854.70	12,864,513.76
2.本期增加金额	599,553.20		4,383,742.65	342,389.61		5,325,685.46
(1) 计提	599,553.20		4,383,742.65	342,389.61		5,325,685.4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26,945.44		7,527,681.76	3,462,717.32	172,854.70	18,190,199.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172,419.18		104,275,899.59	3,145,777.22		159,594,095.99
2.期初账面价值	38,700,222.38		108,187,944.13	3,019,250.53		149,907,417.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支出注(1)	2,583,528.05	244,719.92				2,828,247.97
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及预警体系的研发注(2)	2,451,698.05					2,451,698.05
合计	5,035,226.10	244,719.92				5,279,946.02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发项目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和知母皂苷产生的研发支出；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及预警体系的研究课题任务专利申请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12,898.25					33,612,898.2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中关村医药(海 南)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济和堂中医 门诊部有限公司		1,199,247.73				1,199,247.73
合计	219,538,469.29	1,199,247.73				220,737,71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合计	8,536,617.35					8,536,617.3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注1：公司2015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2014年9月经 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103.65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82,145,100.00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8000万元，公司占84.80%，投资678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本年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7,134,119.10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33,612,898.25元。期末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2：公司2016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165,391.42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71,107,248.54元，2016年1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48,758,294.26元（扣除2015年7-12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7,313,744.14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41,444,550.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180,139.75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309,280,000元，公司占78.82%，确认的商誉为171,203,013.85元。

注3：公司2017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11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8,810.34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478,810.34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50万元，公司占100%，确认的商誉为1,021,189.66元。

注4：公司2018年5月份正式办理接收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该公司2018年2月经审核的净资产为752.27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752.27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20万元，公司占100%，确认的商誉为1,199,247.73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676,786.98		969,591.89		4,707,195.09
房租	1,077,793.15	1,545,975.15	1,554,494.84		1,069,273.46
场地租地费（注）	14,768,250.00	0.00	509,250.00	0.00	14,259,000.00
其他	21,835,835.34	82,467.16	1,521,977.65	0.00	20,396,324.8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07,677.78	0.00	383,663.98	0.00	1,324,013.80
工程款	3,033,226.68	11,560,511.89	1,295,759.30	0.00	13,297,979.27
合计	48,099,569.93	13,188,954.20	6,234,737.66	0.00	55,053,786.47

其他说明

注：中实上庄的经营用地系租赁取得（期限至2053年4月），根据协议本公司一次性支付2,037万元。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615,151.43	15,089,910.60	83,911,194.15	14,825,572.63
广告费递延	49,774,685.62	12,443,671.41	49,774,685.62	12,443,671.41
合计	139,389,837.05	27,533,582.01	133,685,879.77	27,269,244.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807,110.61	5,701,777.65	27,002,293.64	6,750,573.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330.87	-12,516.05	-3,117,101.11	-779,275.28
合计	22,756,779.74	5,689,261.60	23,885,192.53	5,971,298.1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33,582.00		27,269,24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89,261.60		5,971,298.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6,624,280.62	280,920,323.34
可抵扣亏损	659,007,627.65	654,237,754.19
合计	945,631,908.27	935,158,077.5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37,774,526.54	235,389,589.81	
2019 年	334,896,934.49	334,896,934.49	
2020 年	11,845,799.33	11,845,799.33	
2021 年	22,791,950.66	22,791,950.66	
2022 年	49,313,479.90	49,313,479.90	
2023 年	2,384,936.73		--
合计	659,007,627.65	654,237,754.19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阿姆斯基金（注 1）	3,170,021.08	3,170,021.08
股权收购款（注 2）		10,916,230.00
合计	3,170,021.08	14,086,251.08

其他说明：

注1：阿姆斯基金系2003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院共同设立的新药研发基金，原计划投资2亿元，第一期5,000万元，上述 资金专项用于干细胞、动物遗传资源平台项目、人血代用品和军需药品项目。其研究成果公司有优先受让权。但2007年该项目已停止，为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尚余价值317万元。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3,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809,410.00	139,809,410.00
信用借款	72,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251,809,410.00	257,809,41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2,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72,000,000.00	8.00%	200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72,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72,000,000.00 元。因公司正常使用资金并按期支付利息，但未办理展期等手续造成。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0,722,520.39	289,505,304.77
工程款	66,218,739.74	79,816,411.87
维修费	1,321,925.01	18,708,570.47
其他	694,318.00	447,047.21
合计	358,957,503.14	388,477,334.32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20,026,305.47	22,360,847.47
租金	19,329,046.89	23,574,678.18
货款	33,942,852.02	32,908,335.73
其他	38,305,433.50	490,891.99
物业费	2,633,022.17	1,923,512.69
合计	114,236,660.05	81,258,266.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屋租金	15,349,204.02	按期结转
合计	15,349,204.02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640,495.57	110,274,681.08	111,479,865.14	34,435,311.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8,551.50	13,367,362.21	12,906,574.25	2,869,339.46
三、辞退福利	178,681.36	61,250.00	175,682.99	64,248.37
合计	38,227,728.43	123,703,293.29	124,562,122.38	37,368,899.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53,971.96	97,318,304.39	98,849,177.08	19,223,099.27
2、职工福利费	2,119.69	1,024,622.77	742,296.20	284,446.26
3、社会保险费	1,405,894.61	6,900,466.02	7,629,812.49	676,548.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6,848.06	5,976,596.39	6,731,429.28	472,015.17
工伤保险费	61,626.69	353,086.56	345,010.29	69,702.96
生育保险费	92,380.97	425,464.73	393,094.88	124,750.82
补充医疗保险	25,038.89	145,318.34	160,278.04	10,079.19
4、住房公积金	1,042,923.32	4,072,251.91	3,599,727.80	1,515,447.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35,585.99	959,035.99	658,851.57	12,735,770.41
合计	35,640,495.57	110,274,681.08	111,479,865.14	34,435,311.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8,628.59	12,956,095.82	12,499,819.28	2,804,905.13
2、失业保险费	59,922.91	411,266.39	406,754.97	64,434.33
合计	2,408,551.50	13,367,362.21	12,906,574.25	2,869,339.46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689,282.52	48,987,619.91
企业所得税	7,928,519.24	17,182,085.80
个人所得税	1,693,522.30	224,46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8,878.13	3,989,673.67
教育费附加	1,012,336.78	1,632,603.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843.86	900,090.20
土地增值税	2,499,305.03	2,627,607.26
土地使用税	401,074.01	401,074.01
房产税	568,969.83	257,922.06
其他	523,268.66	242,675.13
印花税	61,481.40	72,872.92
合计	37,098,481.76	76,518,684.15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571,837.61	14,571,837.61
合计	14,571,837.61	14,571,837.61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9,162,032.51	231,016,944.94
押金、质保金	50,207,626.51	38,858,942.17
欠付款项	175,277,057.65	83,017,930.45
其他	4,717,682.70	30,304,847.06
合计	469,364,399.37	383,198,664.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304,150.01	尚未支付
修立杰	43,6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葫芦岛市创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66,046.67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29,630,196.68	--
----	----------------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230,000,000.00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2,091,262.58	3,681,862.35
预提费用	81,509.43	81,509.43
合计	2,172,772.01	3,763,371.78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7,750,000.00	179,4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27,750,000.00	229,4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31、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注（1）	5,750,000.00	5,800,000.00	208,603.10	11,341,396.90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注（2）	1,500,000.00			1,500,000.00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注(3)	500,000.00			500,000.00	
左家庄护理中心床位补贴(4)	2,670,000.00			2,670,000.00	
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5)	646,564.00		546,564.00	100,000.00	
合计	11,066,564.00	5,800,000.00	755,167.10	16,111,396.90	--

其他说明：

说明1：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2013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计划经费1250万元，其中市科技经费500万元，单位自筹750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456万元），实际支出1,544.8万元，2008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2：2004年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50万元，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3：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系北京市科委2015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4：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申请取得养老床位补贴267万元，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所购床位等资产已用于泰和养老院经营，但原拨款及所购床位等资产仍在中科泰和账面反映。由于中科泰和不经营养老业务，其拨款无法确认为递延收益，故调整转入专项应付款挂账。公司正在办理申请转拨泰和养老院的手续。

说明5：中科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民政局拨入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

32、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338,397.27	2,338,397.27	
合计	2,338,397.27	2,338,397.27	--

33、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01,798.47	1,051,307.58	1,798.47	20,051,307.58	
合计	19,001,798.47	1,051,307.58	1,798.47	20,051,307.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注(1)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注(1)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发	1,798.47					1,798.47	0.00	与资产相关

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认证项目								
养老产业政府建设补助资金注 (2)		1,051,307.58					1,051,307.5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01,798.47	1,051,307.58				1,798.47	20,051,307.58	--

其他说明：

注 (1)：期初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资金扶持协议，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羊亭镇人民政府提供建设专项扶持资金1500万元，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400万元。

注 (2)：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按每平米1200元给予补贴，大于500平米的按500平米拨付。

34、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多药业股权收购款	20,309,399.00	44,845,600.00
合计	20,309,399.00	44,845,6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四环医药公司本年收购多多药业公司78.82%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款分期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该科目列示。

35、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36、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147,190,371.15			147,190,371.15
合计	1,632,325,281.97			1,632,325,281.97

3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7,690.47						10,107,690.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3,655.23	-50,330.87		-12,782.71	-37,548.16		3,026,107.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3,655.23	-50,330.87		-12,782.71	-37,548.16		3,026,107.0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171,345.70	-50,330.87		-12,782.71	-37,548.16		13,133,797.54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129,029.20	-902,390,608.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8,129,029.20	-902,390,608.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539,295.97	14,261,57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589,733.23	-888,129,02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1,294,210.38	327,491,953.27	635,100,378.63	340,036,287.20
其他业务	7,214,542.32	468,757.09	476,861.97	1,375.32
合计	758,508,752.70	327,960,710.36	635,577,240.60	340,037,662.52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37,844.34	3,396,661.99
教育费附加	2,253,233.42	1,493,426.86

房产税	3,190,523.76	2,198,097.07
土地使用税	1,870,961.55	1,684,618.16
车船使用税	1,800.00	2,640.00
印花税	430,993.56	433,954.10
土地增值税	321,642.91	2,632,937.49
文化事业建设税		1,75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3,089.19	995,671.07
其他	35.00	19,164.48
环境保护税	23,137.65	
合计	14,733,261.38	12,858,926.22

42、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9,958,852.09	70,467,100.49
折旧与摊销	256,402.81	369,396.66
日常办公费用	103,572,959.25	73,480,544.21
广告费	8,671,156.53	32,146,556.24
销售推广费	73,039,491.26	51,704,716.26
其他	10,256,113.54	8,837,641.40
合计	245,754,975.48	237,005,955.26

43、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40,580,654.94	37,113,448.32
折旧与摊销	18,688,790.12	12,867,702.53
日常办公费用	35,458,481.36	17,538,858.25
合计	94,727,926.42	67,520,009.10

44、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784,656.35	34,148,596.72
减： 利息收入	1,270,772.53	865,572.35
承兑汇票贴息	2,110,971.71	511,553.94
汇兑损失	8,175.13	
手续费及其他	252,692.47	395,179.29
合计	22,885,723.13	34,189,757.60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703,957.28	3,559,364.40
合计	5,703,957.28	3,559,364.40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019.08	-112,780.42
合计	-112,019.08	-112,780.42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7,224.27	
合计	97,224.27	

4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养老院取得的按照入住老人床位数量政府给予的补助	65,256.42	
合计	65,256.42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58,135.11	8,313,395.36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916.10	
罚款收入	97,314.30	80,219.50	
其他	134,692.63	275,620.85	
或有事项产生的收益	19,696,200.00		
合计	25,186,342.04	8,669,235.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海南省洋浦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是	否	2,761,126.25	3,011,718.3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款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街道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801,677.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总部经济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53,648.86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	环翠区经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73,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	威海市经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款	威海德生技术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6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补助金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技术改造补助金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258,135.11	8,313,395.36	--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64,000.00	3,000.00	
滞纳金	52,557.76	6,278.45	
其他	213,851.48	68,487.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628.99		
合计	369,038.23	77,766.20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93,657.16	6,475,254.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22.62	
合计	11,298,479.78	6,475,254.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609,964.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02,491.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65,967.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856,438.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551,693.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45,318.37
归属于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损益	112,019.98
所得税费用	11,298,479.78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7。

5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1,555,070.00	13,800,000.00
经营保证金		1,749,273.40
代收水电费及供暖费	57,023.04	8,004,794.81
营业外收入	20,884,135.70	5,583,714.55
其他往来款	87,791,050.25	143,454,153.79
合计	110,287,278.99	172,591,936.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471,840.00
经营保证金		2,649,761.44
代付水电费及供暖费	311,309.41	277,156.14
营业外支出	14,920.00	4,188.07
费用性支出	174,295,430.40	85,277,922.94
其他往来款	98,914,093.66	149,920,647.05
合计	273,535,753.47	238,601,515.6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2,631.20	606,778.32
合计	1,042,631.20	606,778.3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减持	10,916,230.00	10,916,230.00
合计	10,916,230.00	10,916,23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的股权，因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加以控制，则处置该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按合并报表要求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841,885.99	1,843,022.92
合计	841,885.99	1,843,022.92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311,484.29	-58,181,132.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03,957.28	3,559,36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09,750.39	24,154,998.22
无形资产摊销	5,325,685.46	312,048.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34,737.66	2,093,75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937.01	504,092.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28.99	3,348.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85,723.13	34,189,75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019.08	112,7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337.96	-504,36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2,036.53	-369,435.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9,967.93	53,704,075.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471,748.74	-186,613,35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89,362.39	172,116,916.14
其他		-606,9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7,320.50	44,475,854.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3,612,336.24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7,333,093.39	441,223,187.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425,090.51	151,276,60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1,997.12	289,946,584.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7,333,093.39	442,425,090.51
其中：库存现金	391,311.08	1,089,0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926,752.80	441,002,55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29.51	15,029.5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333,093.39	442,425,090.51

5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92,911.88	保证金
存货	61,036,822.58	说明（3）（4）
固定资产	363,318,628.71	说明（1）（2）（5）
无形资产	23,971,911.06	说明（2）（5）
货币资金	1,863,024.10	冻结账户
合计	457,383,298.33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6,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03,032,620.66元。

（2）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湖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3,880,745.27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668,842.40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99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米，账面净值为59,596,841.51元。

（4）本公司所有的存货豪成大厦203#房产（商铺）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账面余额为1,439,981.07元。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87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8,303,068.66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6,405,262.78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1日	1,200,000.00	100.00%	收购	2018年06月01日	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	0.00	-22,523.2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752.27
合并成本合计	1,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52.2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99,247.7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8]第01002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752.27	752.27
货币资金	752.27	752.2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本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8]第010024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实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关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7.50%	42.5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科贸 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92.00%	8.00%	设立
北京美伦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哈尔滨中关村开 发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重庆海德实业有 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四环 医药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上海四通国际科 技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北京华素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90.00%	10.00%	设立
中关村科技小镇 开发建设(海南) 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 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 任公司	5.20%	-1,266,501.99	0.00	7,817,144.2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	5.79%	-3,264,204.61	0.00	-246,043.51

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49.00%	14,223,788.01	0.00	126,322,434.3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70,862,217.49	113,597,584.24	684,459,801.73	619,899,795.99	0.00	619,899,795.99	589,518,230.84	120,356,509.10	709,874,739.94	641,506,714.03	0.00	641,506,744.03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05,251,507.48	259,386,406.75	1,464,637,914.23	557,099,454.62	162,341,396.90	719,440,851.52	1,194,393,847.92	252,175,727.69	1,446,569,575.61	591,275,994.85	157,751,798.47	749,027,793.32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58,458,341.18	123,948,996.29	382,407,337.47	118,509,491.68	6,149,561.01	124,659,052.69	212,358,320.92	128,362,019.58	340,720,340.50	105,776,833.15	6,217,438.44	111,994,271.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305,691.23	-3,807,990.17	-3,807,990.17	-12,055,533.34	173,570,308.29	-8,175,358.33	-8,175,358.33	49,694,005.48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3,302,066.70	47,655,280.42	47,655,280.42	-56,743,939.09	222,213,432.41	-43,261,846.97	-43,261,846.97	400,422,415.80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87,625,123.12	29,022,215.89	29,022,215.89	-8,657,721.74	148,966,637.23	21,307,001.94	21,307,001.94	620,376.4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74,696.46	3,886,71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12,019.08	-112,780.42
--综合收益总额	-112,019.08	-112,780.4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76,032.74			2,476,032.74
(2)权益工具投资	2,476,032.74			2,476,032.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0	27.78%	2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稼轩博盛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国美在线渠道进行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销售	347.39	347.39	否	1,497.42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4,658,830.98	4,658,830.98	否	4,241,700.53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多多集团厂区服务费	379,912.19	379,912.19	否	379,912.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250,764.49	217,109.10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294,750.24	247,480.52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收入	0.00	5,299.15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乙醇收入	478.63	1,435.9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3,305,840.76	3,305,840.76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6,333.33	0.00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51,428.57	102,857.14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26,923.08	106,837.61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	设备	0.00	854.70

品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费	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617,152.50	617,152.50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7 年 07 月 01 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5% 计息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8 年 07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40% 计息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69,122.00	1,484,67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 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 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 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 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 (危险化学品)	10,000,000元	0	0	0

		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349,204.02	18,655,044.78
其他应付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304,150.01	170,186,201.65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88,550,000.00	80,00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14,616,258.89	5,979,290.82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000,000.00	48,000,000.00

说明1：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3355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山东华素出资未到位2500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1000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1000万元。

说明2：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购买知母皂昔4800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824,026.00	15,448,69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5,486,102.10	8,791,962.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889,644.11,	8,382,588.10
以后年度	91,990,714.52	44,411,262.40
合 计	139,190,486.73	77,034,512.00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 保 事 项	金 额 (万 元)	期 限	备 注
一、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9,900	2017-12-4至2021-1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华夏银行亮马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	2016-4-26至2021-4-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宁波银行亚运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480	2018-6-27至2021-6-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500	2017-10-25至2020-10-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	2018-6-12至2020-6-1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威海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875	2017-5-9至2024-12-12	
三、其他公司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1,500	2001-8-23至2002-8-23	说明
合 计		42,255		

说明：2000年6月19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3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共计28,054,368.39元。2008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251,668股，2009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10,744,353.06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3,012,398股。2010年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14,971,618.06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累计计提了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截止2018年6月30日，尚余2,338,397.27元预计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单位	期限	反担保财产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88.48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07.29	中国工商银行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9.35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76.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4.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36.89	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小计	643.63			

说明：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643.63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风险较小。

②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说明1：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的贷款，年化利率7%，期限不超过2年。除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7,232.00平方米）作抵押担保。

③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转让子公司股权	为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财务费用，回笼低效资金，聚焦医药大健康，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哈中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3日，公告2018-014、2018-015号）。2018年4月24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转让方）与黑龙江天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让方、天辰燃气）签订《意向金交付协议》及《意向金交付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25日，天辰燃气已将3,000万元股权转让意向金汇入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双方共管账户（详见2018年4月25日，公告2018-029号）。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哈中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2亿元（如交割日前发生分红，则股权转让款金额应扣除分红金额）；另外，受让方需在受让标的股权的同时代标的公司偿还欠付转让方借款1.71亿元。以上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3.03亿元（详见2018年6月13日，公告2018-040、2018-042号）。2018年6月13日，甲乙双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条款，2018年6月13日，双方已将监管账户内意	50,933,117.72	

<p>向金 3,000 万元解除共管并作为第一笔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告 2018-045 号)。2018 年 7 月 2 日,天辰燃气支付公司 1.5 亿元。截至当日,天辰燃气已支付 1.8 亿元(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 1.71 亿元)(详见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告 2018-053 号)。2018 年 7 月 6 日,天辰燃气向公司支付余款 1.23 亿元。至此,天辰燃气向公司共支付 3.03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包含代哈中公司偿还欠付公司借款 1.71 亿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32 亿元)已全部结清(详见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 2018-055 号)。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与天辰燃气办理完毕哈中公司最终的资料与物品交割及股权过户相关手续,哈中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当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款项双方已解除共管,全部转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至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详见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告 2018-056 号)。</p>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根据公司统计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事项或意向。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说明1、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其将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5号)。

2017年11月28日,国美控股将贷款提前还清,于2017年11月29日与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29日,因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日相应延长至2018年5月29日(详见2017年12月1日,公告2017-091号)。

2018年5月28日,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提前还清。2018年5月29日,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上述股份予以质押,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5月30日(详见2018年6月2日,公告2018-039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4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房产建筑分部,开发及销售商品房;混凝土生产销售。
- ②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③物业管理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④其他,主要以酒店业务为主。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生物医药	房地产建筑	物业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或本期末						

营业收入	520,379,987.46	221,400,847.35	13,795,789.01	11,984,618.09	-9,052,489.21	758,508,752.7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20,379,987.46	221,400,847.35	13,795,789.01	11,984,618.09	-9,052,489.21	758,508,752.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04,112,955.93	221,400,847.35	13,795,789.01	11,984,618.09		751,294,210.38
营业成本	121,080,309.57	195,980,824.73	11,315,395.74	8,677,583.43	-9,093,403.11	327,960,710.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0,611,552.48	195,980,824.73	11,315,395.74	8,677,583.43	-9,093,403.11	327,491,953.27
营业费用	325,636,899.42	42,055,712.48	4,215,583.02	11,847,187.15		383,755,382.08
营业利润/ (亏损)	73,662,778.47	-16,635,689.86	-1,735,189.75	-8,540,152.49	40,913.90	46,792,660.26
资产总额	2,052,166,523.10	3,530,191,481.87	56,335,748.15	306,627,464.97	-2,354,685,255.99	3,590,635,962.10
负债总额	1,254,869,821.99	1,961,438,265.62	54,564,146.33	25,094,214.87	-1,556,136,723.18	1,739,829,725.63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31,603,355.60	23,986,554.32	2,945,634.09	1,056,937.51		59,592,481.52
2.折旧和摊销费用	25,519,515.20	9,045,745.24	1,176,170.16	5,028,742.91		40,770,173.5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5,501,870.83	125,124.59	58,668.65	18,293.21		5,703,957.28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58.89	27.29%	0.00	0.00%	76,158.89	76,158.89	27.29%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合计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6,158.8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3,839.0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97,680.54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3.01%	27,437,164.54	100.00%	0.00	27,437,164.54	3.12%	27,437,164.5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7,190,508.81	94.15%	489,524.39	0.06%	856,700,984.42	827,060,708.55	93.94%	326,947.34	0.04%	826,733,76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63,217.91	2.84%	25,863,217.91	100.00%	0.00	25,863,244.91	2.94%	25,863,244.91	100.00%	0.00
合计	910,490,891.26	100.00%	53,789,906.84	5.91%	856,700,984.42	880,361,118.00	100.00%	53,627,356.79	5.97%	826,733,761.2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款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合计	27,437,164.54		27,437,164.5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9,790,487.70	489,524.39	5.00%
合计	9,790,487.70	489,524.39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2,550.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687,099.80	456,067.00
押金	12,097.84	12,097.30
往来款	904,089,964.03	877,191,224.11
其他	2,701,729.59	2,701,729.59
合计	910,490,891.26	880,361,118.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0,678,918.15	1 年以内	30.83%	0.00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1,000,000.00	1 年以内	18.78%	0.00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7,645,277.69	1 年以内	16.22%	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6,500,191.39	1 年以内	13.89%	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165,542.27	1 年以内	4.19%	0.00
合计	--	763,989,929.50	--	83.91%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合计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 科技有限公司	57,218,080.21			57,218,080.21		57,218,080.21
北京中关村四环 医药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 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哈尔滨中关村开 发建设有限责任 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重庆海德实业有 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物 流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 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中关村科技小镇 开发建设(海南) 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843,524,451.09	0.00	0.00	843,524,451.09	0.00	57,218,080.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93,963.60	5,283,051.77	11,137,081.60	5,748,178.60
合计	12,693,963.60	5,283,051.77	11,137,081.60	5,748,178.6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59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58,135.1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9,696,200.00	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248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11711315.78元,已结案,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7984884.22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40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68,484.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5,029.68	
合计	18,801,073.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0591	0.0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	0.0342	0.0342

3、其他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7,638.9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9.0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及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采购款所致。
-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504.6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8.3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和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将未到期的票据支付料款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686.2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5.2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往来款项增加导致。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17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7.5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多药业股权收购款所致。
- (5)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票据到期所致。
- (6)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423.67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0.5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公司100%股权转让意向金所致。
- (7)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709.8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1.5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税费缴纳所致。
-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0.43%,主要由于本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9)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17.28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2.2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待转销项税额转出所致。

(10)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611.14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5.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18年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和新药氘代-BU08028项目的专项研发款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30.94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4.7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多多药业公司股权款所致。

(12)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9,472.7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0.0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13)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288.5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3.06%,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减少利息支出所致。

(1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70.4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0.2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本期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增加所致。

(1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518.6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0.53%,主要是本公司前期担保的福州华电部分案款追回1,969.62万元所致,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248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1,171.13万元,已结案,根据(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已支付本金及利息798.49万元。

(1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6.9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4.5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支付的退休人员福利性支出所致。

(17)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129.8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4.4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8)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35.5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4.1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及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1,028.7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6.1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4,353.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5.88%,主要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税金缴纳增加所致。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8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455.5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本公司转让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意向金。

(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4.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1.8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获批的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2.8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8,46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6.27%,主要是由于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239.6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2.7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84.1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4.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取得募集资金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所致。

(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0.2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的外币账户信用证保证金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占军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